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6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9号)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10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692,924.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3,307,075.47元。上述资金于2019 年4月2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4050002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相关子公司、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募集主体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35010188000148324	存续
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济南云子可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531905618810402	本次注销
	济南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5622100037422628	本次注销
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院沙支行	331066180018800023689	存续
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昆明)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0512800028336502	存续
	云南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0514100028338197	存续
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郑州市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88002224	存续
	郑州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62022229	存续
重庆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重庆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2423100031992198	存续
	启明星辰(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2424800031995584	存续
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天津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2425800031998811	本次注销
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广州启明星辰海区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5149800036685874	存续
	启明星辰(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20000045148500036684235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结项,终止并取消募投项目"天津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以及2021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结项和终止的募投项目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三个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且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相关子公司、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7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书生电子")、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数据")、启明星辰(浙江)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2021年9月10日,安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在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772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7,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65%/3.65%/3.85%
6、产品期限:90天
7、起息日:2021年9月15日
8、到期日:2021年12月14日
9、资金来源:安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0、关联关系说明:安全公司与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1)本金及利息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盛京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利息,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到期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购买、起息、到期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即本产品不支持提前支取,存款人购买该产品资金不能随时变现。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预期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存款人购买。

(5)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到期利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盛京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认购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其它影响产品成立的条件不具备,盛京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7)信息传递风险:盛京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公示本产品相关信息,存款人可通过本行营业网点、企业网银端等其他电子渠道进行查询了解。

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盛京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盛京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的,盛京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若出现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购买、起息、到期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利息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盛京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安全公司本次出资7,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17%

(二)2021年9月15日,书生电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签订《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95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8期18号96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95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65%/3.30%/3.60%
6、产品期限:96天
7、起息日:2021年9月17日
8、到期日:2021年12月22日
9、资金来源:书生电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0、关联关系说明:书生电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到期实际收益率根据挂钩标的在观察日/期间的表现情况确定,受市场多种因素影响,在本产品正常到期情况下的最不利投资情形为,当产品挂钩标的在观察日/期间内只满足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率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投资本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产品收益,客户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3)流动性风险:除本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即客户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客户应充分考虑投资本产品给自身生产经营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4)信用风险:南京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5)产品不成立风险:本产品起息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募集规模下限,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南京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的,商京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如果产品不成立,客户除无法获得产品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6)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本结构性布款存续期内,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本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南京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促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必须考虑产品提前终止时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在本结构性布款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销售文件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南京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南京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2、书生电子本次出资2,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33%

(十)2021年12月6日,书生电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签订《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0期09号187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3,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85%/3.15%/3.45%
6、产品期限:187天
7、起息日:2021年12月8日
8、到期日:2022年6月13日
9、资金来源:书生电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0、关联关系说明:书生电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到期实际收益率根据挂钩标的在观察日/期间的表现情况确定,受市场多种因素影响,在本产品正常到期情况下的最不利投资情形为,当产品挂钩标的在观察日/期间内只满足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率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投资本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产品收益,客户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3)流动性风险:除本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即客户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客户应充分考虑投资本产品给自身生产经营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4)信用风险:南京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5)产品不成立风险:本产品起息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募集规模下限,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南京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的,商京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如果产品不成立,客户除无法获得产品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6)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本结构性布款存续期内,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本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南京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促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必须考虑产品提前终止时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在本结构性布款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销售文件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南京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南京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2、书生电子本次出资2,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33%

(九)2021年12月6日,书生电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签订《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0期08号96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2,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65%/3.15%/3.45%
6、产品期限:96天
7、起息日:2021年12月8日
8、到期日:2022年3月14日
9、资金来源:书生电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0、关联关系说明:书生电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到期实际收益率根据挂钩标的在观察日/期间的表现情况确定,受市场多种因素影响,在本产品正常到期情况下的最不利投资情形为,当产品挂钩标的在观察日/期间内只满足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率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投资本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产品收益,客户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3)流动性风险:除本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即客户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客户应充分考虑投资本产品给自身生产经营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4)信用风险:南京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5)产品不成立风险:本产品起息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募集规模下限,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南京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的,商京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如果产品不成立,客户除无法获得产品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6)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本结构性布款存续期内,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本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南京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促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必须考虑产品提前终止时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在本结构性布款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销售文件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南京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南京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2、书生电子本次出资2,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33%

(十)2021年12月6日,书生电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签订《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0期09号187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3,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85%/3.15%/3.45%
6、产品期限:187天
7、起息日:2021年12月8日
8、到期日:2022年6月13日
9、资金来源:书生电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0、关联关系说明:书生电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到期实际收益率根据挂钩标的在观察日/期间的表现情况确定,受市场多种因素影响,在本产品正常到期情况下的最不利投资情形为,当产品挂钩标的在观察日/期间内只满足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率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投资本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产品收益,客户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3)流动性风险:除本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即客户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客户应充分考虑投资本产品给自身生产经营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4)信用风险:南京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5)产品不成立风险:本产品起息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募集规模下限,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南京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的,商京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如果产品不成立,客户除无法获得产品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6)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本结构性布款存续期内,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本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南京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促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必须考虑产品提前终止时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在本结构性布款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销售文件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南京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南京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2、书生电子本次出资2,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33%

(十一)2021年12月9日,合众数据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0913)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2,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48%/2.95%/3.15%
6、产品期限:31天
7、起息日:2021年12月10日
8、到期日:2022年1月10日
9、资金来源:合众数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0、关联关系说明:合众数据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①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②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③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④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⑤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如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实际理财投资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

(5)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兑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导致投资收益降低或无法取得任何收益,甚至导致投资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信银理财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及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向投资者发布理财产品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到本说明书约定的发布信息的渠道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信银理财或代销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信银理财或代销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信银理财或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信银理财或代销机构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管理风险:由于产品管理人、所投资资管产品的受托人/管理人、投资顾问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产品项下的理财收益降低。

(8)延期清算风险:如在产品到期时本产品所投资资产市场流动性不足或受限导致未能正常买卖结算,或投资资产正常到期发行人或融资主体未能及时偿付本息,从而导致所投资工具不能全部变现,则本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9)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发生理财产品不成立条款约定之情形,信银理财有权通知(或通过代销机构通知)投资者产品不成立。

(10)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金融市场危机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产品投资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成立、受理、投资、兑付、信息披露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的资金安全。投资者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信银理财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信银理财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11)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由于发生本产品风险提示的相应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本产品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工具发生信用违约,或不可抗力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投资资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12)合作销售机构(代销机构)风险:投资者通过合作销售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清算将通过合作销售机构进行,如因合作销售机构资金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办理资金清算或违背相关合作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认购/申购失败或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在认购/申购时,如果投资者在合作销售机构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将投资者认购/申购资金划转至信银理财,将导致投资者无法完成认购/申购,因此造成的损失信银理财不承担责任;在赎回和到期时,信银理财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合作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后,由合作销售机构将相应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若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进行划付,因此造成的损失信银理财不承担任何责任。

(13)操作风险:如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代销机构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12、安全公司本次出资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83%

(六)2021年11月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8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15,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00%/3.10%/3.20%
6、产品期限:90天
7、起息日:2021年11月2日
8、到期日:2022年2月2日
9、资金来源:公司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12、公司本次出资1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50%

(七)2021年11月2日,安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在中信银行中关村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35天理财产品B160C0232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1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4.00%
6、产品期限:35天
7、起息日:2021年11月2日
8、到期日:2021年12月7日
9、资金来源:安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0、关联关系说明:安全公司与中信银行中关村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本金与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如出现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甚至导致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我行已提供《个人账户综合对账单》服务,投资者可自愿选择是否接受此项服务,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再另行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 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9)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本金及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12、安全公司本次出资1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67%

(四)2021年9月30日,网御星云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1天封闭式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5,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3.08%/3.26%
6、产品期限:61天
7、起息日:2021年9月30日
8、到期日:2021年11月30日
9、资金来源:网御星云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0、关联关系说明:网御星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可能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客户资金遭受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至兴业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通过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所需的价格,兴业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兴业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兴业银行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12、网御星云本次出资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83%

(五)2021年9月28日,安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中信银行中关村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AF20C3003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5,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3.